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簡字第1068號

原告 大順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郁婷

訴訟代理人 蔡東瑾

被告 李義德

訴訟代理人 賈世民律師

訴訟代理人 李龍生律師

被告 張勇志

被告 張勇氣

被告 李鳴峰

被告 李添財

被告 李添福

被告 李洪秀彩

被告 李信成

被告 許麗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原告起訴後為訴之變更及追加，但未繳納足額之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確認原告對於被告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號土地（下稱系爭鄰地）面積約3.6平方公尺部分有通行權，訴之聲明第2項則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6,000元。而原告上開聲明第1項之請求，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以110年度簡抗字第7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15,410元；至於原告聲明第2項，係附帶於第1項聲明請求損害賠償，毋庸併算其價額，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2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000元後，尚不足4,6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法官 趙義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02 書記官 張裕昌